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950號

原告 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慶

被告 林綉暖

訴訟代理人 賴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14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對於下列事項，於10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並請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本件被告對於前所繳納之押租金新臺幣99,000元為抵銷抗辯，依兩造技術合作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1項之約定，系爭契約原告有向被告收取保證金（應即被告所辯稱之押租金）99,000元，則因系爭契約因被告提前解約提前終止，則該保證金部分兩造係如何處理？有否處理？原告對於被告主張以保證金扣抵本件應給付之金額，有無意見？

(二)依本院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，被告辯稱有繳納109年11月之租金及同年10月、11月之水電費，只有欠繳12月之租金，並當庭提出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截圖，惟並未附卷，茲請被告提出上開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截圖供本院參酌。另原告主張雖有開立統一發票，但未收到款項，然既已開立發票，如原告主張並未收到款項，此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，請原告就收款、開立發票、發票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流程為說明，並提出證明之方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何惠文